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拟在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6年5月19日)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28,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二)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28,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低成交价4.08元/股。

(三)减持价格区间: 最高成交价4.17元/股,最低成交价4.08元/股。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转债 公告编号:2026-36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3. 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Content: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ealgem Scientific LLC(以下简称“美国商械”),控股子公司杭州丹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丹威”)近日取得以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Rows include 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 幽门螺杆菌(H. pylori)检测试剂,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 etc.

二、国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文)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预期用途(中文) 生效日期/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1. 心脑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用于血清分离液免疫荧光法) 6188440C01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疑似心肌梗死患者的血清中的人血清、血浆、唾液等体液中的人血清肌钙蛋白I(cTnI)水平,用于辅助诊断急性冠脉综合征和感染相关疾病。 2026/2/13 2036/2/13 东方生物
2. 心脑肌钙蛋白I/肌酐比值检测试剂(用于血清分离液免疫荧光法) 6188440D09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疑似心肌梗死和感染相关疾病的人血清、血浆、唾液等体液中的人血清肌钙蛋白I(cTnI)和肌酐比值,用于辅助诊断急性冠脉综合征和感染相关疾病。 2026/04/26 2036/04/26 东方生物
3. 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 6188440D10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疑似肺炎链球菌感染患者的血清中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用于辅助诊断肺炎链球菌感染和感染相关疾病。 2026/05/01 2036/05/01 东方生物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6-1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0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05月21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董事、副总裁陈剑刚先生、独立董事李季卓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春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36.59亿元,归母净利润亏损1.78亿元。财报指出,这主要是受汽车市场价格白热化以及金融政策调整导致整车厂向上游传导降价压力所致。然而,我们注意到同行业一些头部汽车企业通过优化品牌结构、发力二手车与售后服务等方式实现了逆势盈利。请问管理层,公司在2026年有哪些具体的“自救”措施来改善汽车销售板块的盈利情况?
答:面对严峻的汽车销售市场环境,我们已经并将持续采取以下措施减亏增效:
1. 调整运营结构,以缩减、降级或关停等方式减少持续亏损的门店;
2. 深度挖掘售后潜力,通过打造个性化服务和优化线下体验提高客户留存率;
3. 拥抱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新媒体提高线上引流占比;
4. 通过人员精简和空间合理利用,提高产出效率;
5. 统筹优化资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问题2:公司一直说转型,请问进展怎么样了?自公司2024年提出提质增效以来,已经跨了3个年头了,但现在没有着落,想给公司管理层提点建议,公司一直说寻找科技相关的标的,现在科技好了,好的科技标的都是溢价太高,越抱越紧,建议公司领导适当超前一点,便宜点买好,好买便宜,也不要太超前了,要不然有所担当,取在就是担心这担心那,只想买物美价廉,哪有这样的好事啊,只有在经济不景气衰退的时候,才有要买科技!在当前科技大热的形势下,不时有媒体呼吁:
答: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言。自发布提质增效方案以来,公司已清理5家非主营业务低效企业,清回款项和贷款减值效果显著。在科技投资方面,我们已设立合资公司探索AI周期性运维,并参与设立沈阳汽车投资基金,同时,2026年公司明确“集中主攻+动态储备”策略,目前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
问题3:请问公司领导,大盘创新高,到了4200点,当前股价却跌跌不休,公司难道无动于衷吗?大盘涨不限,大盘跌无限,现在已经在跌到1.7元多了,记得去年公司增持还是1.8元多,请问公司有没有新的维护公司市值的举措?
答:前期大盘一度突破4200点,公司股价未能同步表现,我们感到沉重的压力,并对投资者深感深表理解。维护公司市值、保障股东利益是上市公司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持续关注大盘走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问题4:请问公司领导,大盘创新高,到了4200点,当前股价却跌跌不休,公司难道无动于衷吗?大盘涨不限,大盘跌无限,现在已经在跌到1.7元多了,记得去年公司增持还是1.8元多,请问公司有没有新的维护公司市值的举措?
答:前期大盘一度突破4200点,公司股价未能同步表现,我们感到沉重的压力,并对投资者深感深表理解。维护公司市值、保障股东利益是上市公司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持续关注大盘走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问题5:请问公司领导,大盘创新高,到了4200点,当前股价却跌跌不休,公司难道无动于衷吗?大盘涨不限,大盘跌无限,现在已经在跌到1.7元多了,记得去年公司增持还是1.8元多,请问公司有没有新的维护公司市值的举措?
答:前期大盘一度突破4200点,公司股价未能同步表现,我们感到沉重的压力,并对投资者深感深表理解。维护公司市值、保障股东利益是上市公司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持续关注大盘走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过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调整事项
1.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董事会决议已于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
2. 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高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01元调整为10.92元/股,自2026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二段393号长高电新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彬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7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2. 调整后转股价格:11.01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10.92元/股
4.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4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586,007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5,860.07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长高转债于2026年3月30日上市。
二、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发行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Table with columns: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Rows include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B股,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4. 承诺、计划等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承诺、程序、计划
6.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承诺、程序、计划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9,971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投资者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年11月2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不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3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现金转股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同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方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方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在锁定期为12个月的13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447,000,000股限售期已届满并于2025年12月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由重整投资方受让的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除以上847,000,000股外,其余158,000,000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7批合计过户受让110,449,767股,其中:第一批涉及57名股东,于2025年1月9日过户,其中的55名股东合计84,448,38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二批涉及2名股东合计13,815,834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三批涉及2名股东合计1,319,971股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将于2026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有有限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江西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一(天津)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其他,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完成转增登记后,总股本为2,605,582,626股。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完成2,620,8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变更至2,602,961,826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1. 有关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国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9,971股。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3.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有有限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江西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一(天津)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其他,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证券代码:60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告及相关方滥用商业秘密及/或侵犯商业秘密信息中的商业秘密;禁止销售或许可销售、许可或许可销售、使用或允许使用 Cyclone SEQ WuTong02 测序仪或体现实质向上相同测序技术的任何其他测序仪,并要求对损害赔偿或利润核算进行实质调查,并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金额及相应利息;要求被告销毁或移交原告商业秘密信息设计的所有材料和物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利息及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起诉材料的送达阶段,且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及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无法判断本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序风”)于近日收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诉讼编号为HP-2024-000042号的《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该案件已立案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
2. 诉讼受理地名称:英国伦敦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PLC
被告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华大基因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1. 案件背景
2014年起,华大相关主体通过原告的MinION Access Programme(MAP)计划先后获得原告的测序设备、技术及相关保密信息。2017年8月,原告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仅在有限研究及由限定授权人员使用、不得用于开发竞争性测序产品,承担严格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使用原告技术及保密信息。
原告认为,被告开发了Cyclone SEQ WuTong02测序仪产品,正在及/或可能进行开发,且该设备与原告设备竞争或/或能与之竞争。因原告并不清楚被告在Cyclone SEQ WuTong02测序仪的开发及/或商业化中发挥的确切作用或/或使用的确切行为及/或其具体违约行为,故而调查被告均实质上参与了被告纳米孔技术的开发及/或其商业化,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共同构成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侵犯,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6-1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内正式发布《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将股份回购、员工持股等措施纳入工具箱,公司将在适当时期充分运用工具箱,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采取维护市值举措,具体请以公告为准。
问题4:2025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9亿元,同比下降12.7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4亿元,同比下降17.02%。业绩下滑主要受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今年以来全国乘用车市场零售同比下降19%。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为了摆脱对传统产业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例如2025年与硕磁科技合资设立了申华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探索”),进军工业资产生命周期AI探索领域,并参与了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公司新业务落地情况如何?在探索新业态的过程中,公司如何平衡短期财务报表的压力与长期战略转型的投入?
答: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华探索自去年第四季度进入正式运营以来,积极开拓进取,对生产环节改进提质增效的企业,深入生产现场,梳理工艺逻辑,分析生产痛点、研究产品方案,目前已与两家企业达成了正式合作并签署了合作协议,并有部分意向订单正在洽谈推进。
2026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以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打造新质生产力,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此背景下,申华探索将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对于新业态,公司采取“资金分批投入、经营全面支持”的方针。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低效无效资产回笼资金,为战略转型储备所需资金。
问题6:请问贵公司是如何拓宽融资渠道的?
答:过去一段时间,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局面,市场环境波动加剧,运营压力持续攀升,而存量贷款存在利率偏高、还款密集期临近等问题,进一步加重了公司财务负担。为移除这块绊脚石,让公司降低财务负担,轻装再出发,公司制定了收购贷款规模、存量化块置换的阶段性目标。
一年多来,公司财务部D+级对接对接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数十家,系统梳理企业情况,精准对接金融政策,反优化融资方案,力争最优利率,最终成功将高利率经营性物业融资借款置换为低成本银团借款,实现利率下降200个基点,每年为公司节约融资成本近1400万元,同时优化了还款计划,降低了公司未来5年资金偿付压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
问题7:请问贵公司预计未来会有哪些改革措施,对贵公司有什么样的影响?
答:除了前述对现有主营业务(汽车存储板块)的提质举措外,公司也将继续推动非主营业务、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与盘活,加快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回笼资金,集中力量服务公司转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2.8 0.92%
B股 1,442.8 0.92%
合计 2,885.6 1.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是
其他 否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是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否
银行贷款 否
其他 否
不涉及资金来源 否(请注明)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截至2026年5月20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减持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制度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派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调价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本次“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01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01元/股-0.09元/股=10.92元/股。
“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的转股价格由11.01元调整为10.92元/股,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9,971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投资者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年11月2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不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3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现金转股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同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方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方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在锁定期为12个月的13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447,000,000股限售期已届满并于2025年12月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由重整投资方受让的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除以上847,000,000股外,其余158,000,000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7批合计过户受让110,449,767股,其中:第一批涉及57名股东,于2025年1月9日过户,其中的55名股东合计84,448,38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二批涉及2名股东合计13,815,834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三批涉及2名股东合计1,319,971股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将于2026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有有限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江西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一(天津)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其他,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完成转增登记后,总股本为2,605,582,626股。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完成2,620,8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变更至2,602,961,826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1. 有关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国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9,971股。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3.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有有限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江西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一(天津)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其他,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告及相关方滥用商业秘密及/或侵犯商业秘密信息中的商业秘密;禁止销售或许可销售、许可或许可销售、使用或允许使用 Cyclone SEQ WuTong02 测序仪或体现实质向上相同测序技术的任何其他测序仪,并要求对损害赔偿或利润核算进行实质调查,并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金额及相应利息;要求被告销毁或移交原告商业秘密信息设计的所有材料和物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利息及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起诉材料的送达阶段,且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及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无法判断本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序风”)于近日收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诉讼编号为HP-2024-000042号的《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该案件已立案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
2. 诉讼受理地名称:英国伦敦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PLC
被告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华大基因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